



駐粵辦通訊

2024年11月15日

(总第 1561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5810/content.html>

2.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以及(b) 广州市和深圳市等，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411/t20241113_3947450.htm

海关监管

3. 《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当中包括《供港澳活猪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供港澳活羊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等有关检验检疫要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162604/index.html>

市场监管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构建追溯机制。以统一的追溯码为载体，构建生产单位“源头赋码”；以及(b) 通过商品条码、物联网标识编码、数字身份码、强制性产品认证编码，或者其他能够提供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的任一种已有追溯码，以及具有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的已有追溯系统，与追溯平台对接并实时获取相关质量安全关键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0883.htm

外商投资

5. 《东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经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按省有关政策每家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以及(b) 在年度专项预算控制总盘子内，对在东莞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到 1,000 万美元（含）至 5,000 万美元（不含），属于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5%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

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293/post_4293967.html#684

6.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等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适用本办法；(b) 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等条件；以及(c) 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完成战略投资后，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5616/content.html>

科技创新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 8:00 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00。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b) 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以及“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非港澳台项目（课题）互不限项，但其他重点专项项目以及“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非港澳台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以及(c) 明确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申报资格要求、具体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15/post_11715593.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41105/5613.html

中小微企业

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5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补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6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的领域为小型微型企业为获得银行贷款，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且实际发生担保费用的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的项目类别、资助的费用范围、资助项目数量、方式及标准、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材料、核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15/post_11715874.html#3115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平台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进一步优化算法，合理配置流量资源，帮助经营主体提升品牌和产品知晓度，拓展市场。引导平台内经营主体深入认识和掌握流量使用方法，提高流量利用效率；以及(b) 鼓励平台通过开设新入驻经营主体频道专栏，提供新入驻经营主体或新产品标签，发放流量券和广告券等多种方式进行流量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زدgknr/wjs/art/2024/art_9483010a95594eed95e46d7f950fee71.html

出口

1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参加第 137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品牌展位确认申请截止时间是 11 月 20 日，一般性展位申请截止时间是 11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请有意参展的企业根据《第 137 届广交会深圳交易团展位申请须知》要求，与深圳市经贸中心联系参展事宜；以及(b) 明确品牌展位确认流程、展位预收费的缴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13/post_11713061.html#524

环保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方案》旨在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出到 2025 年，设区市、县级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不高于 20.0 $\mu\text{g}/\text{m}^3$ 、18.0 $\mu\text{g}/\text{m}^3$ ，臭氧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等目标。其中，罗列 8 方面共 28 项重点任务，内容涵盖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机制建设、强化能力建设及强化法规标准体系，随附《各设区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11/t20241107_6563151.htm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旨在发挥好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引导优质要素汇聚，壮大耐心资本，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出到 2029 年，以 100 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构建 300 亿元功能类基金群，以 100 亿元省产业基金及省属企业为主构建 1,000 亿元产业类基金群，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16 项具体工作举措，内容涵盖发挥省级引领作用、加大基金招商力度、优化基金管理制度及夯实工作基础。《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411/t20241107_6563141.htm

13.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和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符合主要股东原则上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等基本条件的，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以及 (b) 发放贷款应当以上市公司已正式披露的回购方案或股东增持计划为前提，纳入对其的统一授信；贷款金额不得高于回购增持资金的一定比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1220.htm

14.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

立并经营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b) 存在大型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和大额流动资金融资等情形的大额贷款，鼓励采取银团贷款方式；以及(c) 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 15%，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3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81784&itemId=928&generaltype=0>

低空经济

15. 《关于公开遴选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上述《公告》，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11 月 20 日 18:00 前。主要包括：(a) 本次遴选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在低空经济产业有丰富产业资源和优秀投资能力的管理机构；(b) 单只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元，综合申报情况、基金资金募集等情况，可以遴选多个基金管理人、设立多只基金。对低空经济领域集群的基金拟设规模 20 亿元，可视申报情况调整。基金可投金额应 100% 投资于低空经济领域，基金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低空经济领域上、中、下游；以及(c) 明确申报方式。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zfb.sz.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11704262.html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16. 《广州市南沙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2024-2028 年）》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印发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包括：(a) 到 2028 年，南沙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总产值规模突破 300 亿元；引进和培育年主营收入超过 30 亿元企业或年产值超过 30 亿元项目 1 个，规上企业超过 20 家；(b) 加强对接国内龙头企业，积极争取建设规模较大的先进封装测试产线；推动周期短、见效快的分立器件封装测试及传统封装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投产；推动本地已有相关企业持续扩大产能，提升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及(c) 进一步

深化与港澳全面合作，鼓励采取多种方式招引国际高端人才来南沙工作，加快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wj/content/post_9969412.html

光芯片

17. 《广东省加快推动光芯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30年）》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2024年10月21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到2030年取得10项以上光芯片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打造10个以上“拳头”产品，培育10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领军企业，建设10个左右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b) 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地发挥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链基础优势，结合本地区当前发展人工智能、大模型、新一代网络通信、智能网联汽车、数据中心等产业科技的需要，加快培育光通信芯片、光传感芯片等产业集群，打造涵盖设计、制造、封测等环节的光芯片全产业链；以及(c) 支持外资光芯片企业布局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4511098.html

科研仪器

18.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2024年11月8日发布上述《通知》，各单位于2024年11月20日前将盖章版扫描件与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h@szsoftwarepark.com，逾期不予受理。主要内容包括：(a) 考核评价对象为大型科研仪器所依託管理的法人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b) 考核评价范围为单台（套）利用深圳市财政资金投入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且2023年度内处于使用状态的科研仪器（不含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情况；以及(c) 明确考核评价周期、考核评价指标、考核评价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10/post_11710162.html#4166

工业设计

1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度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评定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工作时间）。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项目类别为以工业设计领域公共服务为核心功能，以工业设计关键共性技术为研究重点，由设计或制造业领域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组织等主体组建，采取“平台+公司”模式（即既是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运作），以企业法人形式运营的新型创新载体；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材料要求、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10/post_11710883.html#3115

生物医药

20. 《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方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上述《工作方案》，试点工作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要内容包括：(a) 试点品种的持有人应当具备试点品种的自主研发、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能力，持有人及分段生产的相关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执行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b) 试点品种原则上应当为创新生物制品、临床急需生物制品或者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包括多联多价疫苗、抗体类生物制品、抗体偶联类生物制品、胰高血糖素样肽-1 类生物制品以及胰岛素类生物制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2062.htm

物流

21.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b) 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进行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从事长期租赁等物流经营活动的，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以及(c) 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减少物流资源闲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2554.htm

房地产

22. 《河源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销售若干措施》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对到河源市行政区域内购房的港澳居民，优化结算支付、按揭贷款等服务，便利港澳居民购房业务办理；以及(b) 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到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购买河源市行政区域内（以合同备案时间为准）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可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房屋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 5,000 元/套购房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zfhcxjsj/gggs/content/post_629700.html

其他

23. 国务院关于《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务院于 11 月 13 日发布上述《批复》。主要内容包括：(a) 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宁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华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

通枢纽城市；(b) 到 2035 年，南宁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7.0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02.2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020.5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05.57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9.7 亿立方米；(c)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引领北部湾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加强南宁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d) 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稳步推进东部新城发展，强化临空经济示范区跨境开放平台功能，提升对市域城镇的辐射带动能力；以及©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平陆运河，强化与北海、钦州、防城港功能联动，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11/content_6986715.htm

2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对《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续期，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16/post_11716964.html#25135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上述《反洗钱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11/t20241108_440887.html

2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主体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完成线上申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需符合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制造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原则上应已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并达到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07/post_11707328.html#3115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7.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商务厅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b) 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序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有序推进电信、交通、医疗、农业、文化等领域扩大开放；以及(c)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plan.hainan.gov.cn/sfgw/0400/202411/2ec3c438422046e482ca54bbe83611f9.shtml>

2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总部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坚持深港合作，向港资企业新供应总部用地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面积合计占比不少于 1/3；(b) 明确统计信用评价及认定，统计信用激励、惩戒和修覆，救济和监督；(c) 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方向或战略布局，对深港合作、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企业。申请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20 万平方

米；(d)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已有总部用地或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但是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方向或战略布局，对深港合作、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因增资扩产或经营快速增长确需扩展产业空间的，优先供应基地产业用房；以及© 明确遴选条件、遴选程序、用地供应、产业监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40234>

29. 《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创新药、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的临床急需药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药品和治疗罕见病药品等通过委托生产方式扩大产能。对于临床价值低、同质化严重的药品，原则上不得委托生产；以及(b) 同一受托生产企业接受多家持有人委托生产同一品种，或者受托生产企业自身持有相同品种的，应当分别制定相应的工艺规程，物料管理和生产过程应当相互独立、严格区分；确有需共用的物料，应该经过严格评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p/20241105155114179.html>

30. 《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财政部办公厅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为依据，以未分配利润负数冲减至零为限，依次冲减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冲减股东投入形成的金额确定、由全体股东共享且未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不得为负；以及(b) 接受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作为设立或增资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cgls.mof.gov.cn/zhengcefabu/202411/t20241101_3946784.htm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进出境人员携带行李物品进出境，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b) 进出境人员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境物品超出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等证明材料情形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c) 出境人员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等情形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以及(d) 进出境人员向海关书面申报的，应当填写纸质申报单或者电子申报数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6168064/index.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10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99,939.18*	+3.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7.52 万	+10.6%	83,040.7
2.1 出口	4.88 万	+8.8%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7,995.1*	+12.4%*	10,137.9
2.2 进口	2.64 万	+14.1%	28,654.2

(*为 2024 年 1-9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9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10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40,191.92	+5.5%	54,355.00	16,361.9	+1.7%	19,743.5
广西	20,351.72	+3.6%	27,202.39	5,817.6	+6.5%	6,936.5
海南	5,583.55	+3.2%	7,551.18	2,059.5*	+20.2%*	2,312.8

(*为2024年1-9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招收香港学生的内地高等院校，增加至 145 所！

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欢迎国家教育部公布参与 2025 / 26 学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文凭试收生计划）的内地高等院校数目将增加至 145 所。院校分布内地 21 个省 / 直辖市及一个自治区，并接受 2025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考生报名。

有意参加 2025 / 26 学年文凭试收生计划的学生，可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登入指定网站报名，然后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登入网站查阅及确认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如学生曾按系统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则可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前登入查阅审核结果。所有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须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缴交报名费（港币 460 元），各参与文凭试收生计划的内地院校随后可根据学生报考资料并按需要安排面试。院校将于 2025 年 7 月下旬公布录取名单并根据招生情况安排补录。

此外，于指定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合资格香港学生，可申请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下的经入息审查资助或免入息审查资助。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不设名额上限，资助款项按年发放，资助年期为有关学生

于指定内地院校就读的学士学位课程的正常修业期。合资格申请人只可在同一学年内，接受经入息审查资助或免入息审查资助二者其一。

有关计划的详情可浏览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pilot-scheme.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 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11月15-18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C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
2024年11月15-24日	第二十二届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https://www.autoguangzhou.com.c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1 月 16-18 日	第 25 届广东 国际体育用 品博览会暨 第 21 届粤港 澳国际体育 用品博览会	广州：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B 区	广东省体育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文化体育及 旅游局等	http://www.sportgd.cn/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亚洲物流航 运及空运会 议（线上线 下进行）	香港会议展 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香港贸发 局	https://almac.hktdc.com/conference/almac/sc/conference-details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

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r/>)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定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www.jobs.gov.hk/gbayer)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